



# 如皋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



姓名:范从彬  
身份证号:32068219780\*\*\*\*459  
欠款金额(元):借款本金610万元及利息,律师费267600元,案件受理费66050元  
执行依据:(2017)苏0682民初4726号民事判决书  
被执行人地址:如皋市城北街道邵庄村3组22号



姓名:陈亚芹  
身份证号:32062219750\*\*\*\*640  
欠款金额(元):借款本金1930788元及利息,实现债权费用149790元,案件受理费58000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  
执行依据:(2016)苏0682民初2746号民事判决书  
被执行人地址:如皋市城北街道益寿路888号



姓名:陈来圣  
身份证号:32068219781\*\*\*\*636  
欠款金额(元):借款本金1930788元及利息,实现债权费用149790元,案件受理费58000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  
执行依据:(2016)苏0682民初2746号民事判决书  
被执行人地址:如皋市城南街道申徐村2组1号



姓名:葛坤建  
身份证号:32062219721\*\*\*\*299  
欠款金额(元):借款本金149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1745元,执行费2318元  
执行依据:(2018)苏0682民初4638号民事判决书  
被执行人地址:如皋市磨头镇新港村3组8号



姓名:吴建兵  
身份证号:32068219801\*\*\*\*290  
欠款金额(元):借款本金6792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750元,执行费883元  
执行依据:(2015)皋搬民初字第1223号民事判决书  
被执行人地址:如皋市搬经镇横埭居33组11号



姓名:缪海荣  
身份证号:32068219771\*\*\*\*172  
欠款金额(元):借款本金55488.39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595元,执行费741元  
执行依据:(2015)皋搬民初字第1271号民事调解书  
被执行人地址:如皋市搬经镇高明庄17组44号

### 如皋市人民法院 悬赏公告

为切实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现依法悬赏征集被执行人黎中举的下落。悬赏期限为自悬赏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

被执行人黎中举,男,1984年2月16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3068119840\*\*\*\*318,汉族,住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罗江镇尚义村9组18号。

执行案号为(2021)苏0682执3955号,未履行标的为52567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65元,执行费697元。

凡提供被执行人黎中举下落,并协助法院实际控制被执行人黎中举的,奖励举报者3000元,奖金由申请执行人承担,两个以上举报人举报同一线索的,悬赏金由先举报一方获得;联名举报的,由联名方共同获得、自行分配。

举报电话:15106274540,0513-87198110。  
附照片



黎中举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 如皋市人民法院 悬赏公告

为切实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现依法悬赏征集被执行人叶书华的下落。悬赏期限为自悬赏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

被执行人叶书华,男,1965年8月18日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2062219650\*\*\*\*676,汉族,住如皋市石庄镇铜口村14组30号。

执行案号为(2021)苏0682执3947号,未履行标的为赔偿款155157.32元,案件受理费2412元,执行费2375元。

凡提供被执行人叶书华下落,并协助法院实际控制被执行人叶书华的,奖励举报者3000元并另加本次执行到位金额的百分之十(悬赏奖金由申请执行人承担,两个以上举报人举报同一线索的,悬赏金由先举报一方获得;联名举报的,由联名方共同获得、自行分配)。

举报电话:18862927860,0513-87198110。  
附照片



叶书华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包括,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被执行人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
  - 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 六、旅游、度假。
  - 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 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诚信是立人之本,希望大家重视诚信,以及提醒大家注意这些失信人员。

近日,如皋法院接连审结两起涉农医疗保险的诈骗案,二被告人皆因隐瞒交通事故受伤的事实,骗取社会医疗保险金,受到了刑事处罚。

2020年7月,被告人黄某的母親骑电动自行车,在接黄某小孩放学的途中,被同样驾驶电动自行车的范某撞倒,致膝盖骨折。经交警部门认定,范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而黄某的母親无事故责任。

事故发生后,黄某的母親被送医治疗,在办理住院手续时,黄某向医院隐瞒了母亲因交通事故住院治疗的事实,填写了一份“外伤人医院投保住院申请及审核表”,在“受伤原因”一栏写明“自己走路摔倒,与他

## 被车辆撞伤谎称“摔倒” 被告人因骗取医保获刑

人无关”。

住院期间,黄某的母親共产生医疗费56000余元,其中,自费17000余元,其他款项均为医保支付。

2021年底,如皋市医疗保障局发现黄某涉嫌骗取社会保险待遇,于是将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据黄某交代,范某家属曾私下与其打招呼,表示范某不是故意撞人的,电动自行车又没有保险,希望黄某在办理住院手续时说是自己摔倒的,这样可以通农保报销部分医疗费,黄某一听心软了,想做个好事,便答应了对方的请求,并且在事后协商赔偿过程中,仅要求范某赔

偿了自费部分的医疗费。不过,公安机关调查过程中,范某家属否认了黄某的上述说辞,称不清楚黄某为什么要用医保。

案发后,黄某主动退出全部款项,自愿认罪认罚。

如皋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社会保险金,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根据黄某的犯罪情节,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无独有偶,被告人秦某在妻子遭遇交通事故受伤时,作出了与黄

某同样的选择。原来,事发当天秦某的妻子搭乘邻居彭某的摩托车外出走亲戚,途中,彭某驾车与同村的钱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致秦某的妻子受伤被送医。医生明确告知秦某,因交通事故住院的病人不能使用医保。秦某想着邻居彭某当天是好心帮忙,而钱某也是同村村民且并不富裕,不愿意让他们赔偿损失,于是心生一计,将妻子转移到如皋另一家医院住院治疗,并谎称妻子是自己摔倒,申请了住院医保。最终,秦某因骗取社会医疗保险金31000多元,被如皋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是国家为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服务,减轻城乡居民医疗负担,一定程度上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而实施的一项惠民性举措,但它不是任何情况下都可以使用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在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存在第三方责任的情况下,发生人身伤害产生的医疗费应当依法由责任人承担,任何人不得为了减轻或免除相关责任人的赔偿责任而骗取社会医疗保险金,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倪翠晶

##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道交纠纷4天结案

近日,如皋法院道交庭调解一起涉及索要后续护理费用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协议签订后,被告于某立即给付原告章某护理费36500元。

原告章某曾于2018年因交通事故导致脑外伤产生的相关损失诉至法院,案件已经处理完毕。此次诉讼原告仅主张后续护理费用。本案事实清楚,索要的赔偿项目单一且标的额仅有3万余元,符合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条件。承办法官立即着手处理该案。

因疫情原因被告无法到庭,原告本人因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后行动不便。承办法官带队到原告住处调查,并将原告的生活现状

拍摄成小视频发送给被告。经与被告释明相关法律规定,被告同意在法官的组织下协商处理本案。

经过协商,被告同意全额支付原告的后续护理费用,承办法官立即通过微信与被告确认调解笔录并出具调解书。被告收到电子调解书后如约向原告给付了护理费36500元。

随着繁简分流工作的不断推进,如皋法院道交庭不断加大小额诉讼程序适用力度,简化立案流程,依托智慧法院实现电子送达、在线庭审、网上调解,以高效、便捷的审判方式,为当事人节约诉讼成本,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和新期待。 陆兰兰

## 上海市正规殡葬服务行业推荐单位

# 上海殡葬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祥云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 星级诚信创建企业 ★ 上海市殡协会员单位

本单位是中国殡葬协会和上海市殡葬协会理事单位。专业办理殡葬一站式服务。股权代码:666561,公司从业人员经由殡葬协会统一培训,备有上岗证,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优良的工作作风。为不同宗教信仰和不同社会阶层的客户服务!公司专业办理殡葬一条龙(24小时服务)。

**专业殡葬服务一条龙**

服务热线:400-7050-448 网站: <http://www.shbzfz.net>

地址:浦东北蔡大街35号近沪南路 2:浦澳路9号(近浦东南路2141弄) 3:沪南路857号 3:浦东临沂北路100弄1号101室